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(813023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國教地方輔導團)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-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077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9730825\_114307758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英語文領域分團辦理113學年度國小英語文「精進基礎教學力研習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114年3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20分至4時50分，輔導團105教室。

(二)114年3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輔導團303教室。

(三)114年4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輔導團105教室。

(四)114年5月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輔導團106教室。

三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小英語文教師，每場次30



人，共計120人。鼓勵各校薦派一位英語文教師參加至少一場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研習教師於開課前一個月內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；第一場課程代碼：4515734、第二場課程代碼：4515735、第三場課程代碼：4515736、第四場課程代碼：4515737。

五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本研習辦理日期如逢例假日，當日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，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七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英語文領域分團蘇采緹專任輔導員  
(sylviasu@go.edu.tw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轉  
222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英語文領域分團

